

新闻公报
立法会八题：政府设立的各项基金
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十二月四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叶建源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政府近年在施政报告及财政预算案中，不时提出设立新的基金或注资现有基金。自2008-2009年度以来，政府共提出成立11个基金（即研究基金、长者学苑发展基金、绿色运输试验基金、市区更新信托基金、关爱基金、自资专上教育发展基金、医疗卫生研究基金、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渔业持续发展基金和海运及航空人才培养基金），以及22次提出注资已设立的基金（包括撒玛利亚基金、语文基金、粤剧发展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禁毒基金、携手扶弱基金、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金基金、研究基金、自资专上教育基金、社区投资共享基金、盛事基金、关爱基金和雇员再培训基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 在2008-2009至2012-2013年度，上述基金每年的收入、开支、盈余／赤字，以及期初结余（使用与附件一之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二） 上述基金当中，分别有多少个基金每年的投资回报足以和不足以应付每年的开支；及

（三） 现时有否就上述基金的财政状况，定期向立法会提交报告及公布有关详情；如否，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

就问题提及的基金共23个，它们自2008-09年度以来的财政状况及相关资料详列于附件二及附件三。

完